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同意給付如附表。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如附表。

部長 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

衛部爭字第1153403835號

序號	流水號 姓名 科別 費用年月 案件分類	項目名稱 （醫令代碼）	爭議量	審定結果		理由
				撤銷	駁回	
1	○○ ○○○ 居家護理 115/04 A6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三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05350C）	1	1		一、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一章居家照護 (一)通則七 「照護項目以附表5.1.1居家護理特殊照護項目表及表5.1.2居家護理一般照護項目表為限；施行特殊照護項目者，申報費用時，應填報項目編號、名稱及數量。」 (二)診療項目(節錄) 編號：05350C 診療項目：-資源耗用群為第三類 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 2.機構 註： 1.資源耗用群分類： 第三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 附表5.1.1 居家護理特殊照護項目表(節錄) 特殊照護群組：1.氣切護理 支付標準編號：56004C 診療項目：換造口器 Change tracheostomy set 註：含氣切造瘻口處理 Tracheostomy care 特殊照護群組：3.留置鼻胃管護理 支付標準編號：47017C 診療項目：胃管插入(或更換) Insertion of nasogastric tube 註：更換胃管(Change N-G tube)比照申報。 二、查所附資料，健保署初、複核意

附表
衛部爭字第 1153403835 號

序號	流水號 姓名 科別 費用年月 案件分類	項目名稱 （醫令代碼）	爭議量	審定結果		理由
				撤銷	駁回	
						見略為「0108A，三/四期壓力性損傷傷口護理，未見有提供傷口照片，需以詳盡進展之紀錄為依據，故給予改支」、「維持原議不予給付」，改支「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05346C)」，申請理由略稱:「個案並無第三、第四期壓力性損傷傷口之處置，115年4月9日實際執行之醫療服務為鼻胃管及氣切套管定期更換…亦未申報相關傷口處置費用…所申報醫療服務均依醫師醫囑及個案實際臨床照護需求執行…」。查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腦血管疾病後遺症」等，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顯示，申請人申報115年4月9日執行「鼻胃管插入(47017C)」及「換造口器(56004C)」項目各1次，復依系爭訪視日115年4月9日「居家訪視記錄單」記載:「…敘述性紀錄：今個案鼻胃管及氣切管到期，前往機構協助更換16Fr silicone 鼻胃管及氣切管(7.0mm with cuff)…氣切傷口紗布每日更換1-2次，並依分泌物多寡增加更換頻率，維持傷口乾燥清潔…」，顯示係為更換鼻胃管及氣切管，並施行氣切傷口換藥，並無其他部位之傷口，申報系爭項目，符合病情所需及前揭規定，所請同意給付，其金額由保險人依規定核算後補付。